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仕鑫：原告马锐与被告陈仕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陈仕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马锐归还借款本金35000元并逾期利息（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3.1%为标准从2024年11月2日起计算至被告陈仕鑫还清借款之日止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84.20元，由被告陈仕鑫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